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家宥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家宥犯損壞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黑色長夾壹只，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證人陳信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家宥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損壞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罪、同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本案車輛非其所有，為警依法移置保管，而擅自開啟本案車輛車門，以此方式毀損上開封條，拿取車內告訴人所有黑色長夾1只後離去，漠視行政機關查封公權力之執行，任意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標示，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承認犯行，並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但因告訴人未於本院排定之訊問期日到場，而無從試行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損失財產之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扣案之黑色長夾1只，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洪愷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39條

17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18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21 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7404號

27 被 告 曾家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嘉義縣朴子市新吉庄11號

29 居嘉義市○區○○街00號7樓之5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家宥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05 輛，車主張世沂）已遭警方保管於臺中市○○區○○○路0
06 段00號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內，且業經警方張貼封條於車門上
07 而具封印之效力，曾家宥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3時23分
08 許，在上開拖吊保管場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09 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毀壞公務員依法所施封印效力之犯
10 意，徒手開啟本案車輛車門，以此方式毀損上開封條，並侵
11 占張世沂所有而遺忘於本案車輛內之黑色長夾1只，得手後
12 旋即離開現場。

13 二、案經張世沂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家宥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不諱，
16 核與告訴人張世沂於偵訊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員警
17 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黑
18 色長夾照片、本案車輛貼有封條之外觀照片、現場監視器影
19 像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公務電話紀
20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物品清單等資料在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毀壞公務員依法所施封
23 印效力、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等罪嫌。被
24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毀壞公務員依法所施封印效力罪。
26 扣案之黑色長夾1只，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9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30 罪嫌，惟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固均以行
31 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

01 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脫
02 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
03 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
04 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
05 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脫離
06 本人持有之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
07 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
08 領力，則為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經查，告訴人於偵訊時自
09 承：我將黑色長夾放在本案車輛內，是我忘記拿了等情，可
10 見本案長夾已脫離告訴人之實力支配，從而，被告所為尚與
11 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報告暨告訴意旨容有誤會，附
12 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檢察官 戴旻諺